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诚药业”）编制了《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6,7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4,203.05万元、自筹资金2,496.95万元）收购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制药”）80%的股权（其中：况代武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大洋制药的72%的股权，况海滨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大洋制药8%的股权）。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116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大洋制药股东全部权益对于公司所具有的投资价值为20,949.7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公司收购大洋制药80%股权的价款为16,700万元。

二、基于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情况

东诚药业于2013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6,700万元（其

中：超募资金14,203.05万元，自筹资金2,496.95万元）收购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方况代武、况海滨承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7,300万元（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若上述经营目标未能完成，经营目标与实际完成业绩之间的差额由转让方补偿给大洋制药。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大洋制药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23,658,639.34元、22,461,904.21元、24,101,899.62元，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为70,222,443.17元，大洋制药股权转让方未完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差额2,777,556.83元。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根据业绩承诺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方况代武、况海滨在报告日后尽快以现金方式补足业绩承诺数额，严格履行业绩承诺。

2、在上述补偿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来加强对大洋制药的经营管控，发挥整合效应和协同效应，不断提高大洋制药的盈利能力：

（1）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调整和完善大洋制药的发展战略规划，协同大洋制药继续优化资源配置，制订切实可行的市场拓展策略，加强市场整合管理，提升大洋制药的业务开拓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调整和完善大洋制药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一支认同公司文化、凝聚力强的优秀管理团队，不断提升其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五、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大洋制药2013年至2015年累积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为70,222,443.17元，大洋制药股权转让方未完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差额2,777,556.83元。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方况代武、况海滨在报告日后尽快以现金方式补足业绩承诺数额，严格履行业绩承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